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述。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 [編纂] 起生效，並可能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FETS」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僅為本文件而言及地理參考之用，且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共同高優先級物項清單」	指	由美國、歐盟、英國、日本及其他合作夥伴認定為高風險貨物，並須接受強化出口管制審查的50項雙用途及尖端技術產品清單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卡奧斯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指海爾集團公司、卡奧斯控股及卡奧斯數字科技，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卡奧斯數字科技」	指	海爾卡奧斯數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海爾卡奧斯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生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卡奧斯控股」	指	青島卡奧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卡奧斯模具」	指	卡奧斯模具(青島)有限公司(現稱為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ESG委員會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創智鏈」

指 青島海創智鏈工業互聯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海爾集團公司」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洗衣機」

指 合肥海爾洗衣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海爾電器集團」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9)，其後於2020年12月私有化並從聯交所退市，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港元」或「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 「海爾智家」 指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琴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電冰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0)、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90)，其D股於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股市場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盤交易(證券代碼：690D)，為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 「科思盟一」 指 上海科思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 「科思盟貳」 指 上海科思盟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TC」	指 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投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投資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	
「一級受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 [編纂] 申請人(如本公司)(1)與受制裁對象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文件」	指 就 [編纂] 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各為一個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域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青島海創博」	指 青島海創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定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
「相關人士」	指	申請人及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股份[編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相關司法權區。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制裁國家被視為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以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和盧甘斯克地區，該等地區在美國法律中均屬受制裁國家。我們注意到，根據美國慣例，俄羅斯被視為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儘管在歐盟及英國法律中，俄羅斯通常被視為受制裁國家。
「受制裁對象」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國家／地區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對象

釋 義

「受制裁貿易商」	指	任何與受制裁對象及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實質業務往來(佔其業務總額10%或以上)之個人或實體
「二級受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對象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碳索」	指	上海碳索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碳索能源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碳索能源服務有限公司)，2011年5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7月2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物鯤」	指	上海物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編纂] 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智慧家用電器」	指	青島海爾智慧家用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海爾集團成員公司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UL」	指	美國保險商實驗室
[編纂]		
「[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記作已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